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1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对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富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0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958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单位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9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夏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全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83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1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航”)60%股权,受让方还需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方式承担衡阳中航债务的义务。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为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二、交易进展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衡阳中航60%股权,挂牌底价为1,675.649.92元。根据北交所反馈的情况,截至本次挂牌公示期满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即衡阳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置业”),其报价为1,675.649.92元,经北交所产权交易所审核及公司确认,高新置业符合受让条件。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高新置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衡阳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MA461WETP,法定代表人为邓红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谭子塘路20号总部基地北地2号楼,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置业100%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0,017,356.39	2,527,658,388.25
负债总额	1,565,958,296.49	1,605,104,708.15
净资产	934,059,059.90	922,553,680.10
营业收入	113,964,930.54	55,103,849.50
净利润	-3,946,453.82	-11,505,379.80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延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孙延臣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孙延臣,1955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教授(研究员转聘),2016年10月退休,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工业,兵器工业)编审专家,沈阳理工大学人文社科院名誉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延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锦湖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458,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刘小华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朝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9,617	70.020	12,677,500	29.884	51,600	0.121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160	94.391	10,200	0.9244	51,600	4.67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算,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律师:谢阿强、陆健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宁波富达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万元,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58万元,总计担保余额为41,958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6,9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42万元。

宁波富达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8,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0万元(包含蒙自公司在华夏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历十一月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ZRG8HM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生园国际广场17号	
注册资本	1,000亿元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内容	水泥石灰制品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石灰制品、粉磨、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94.20	57,515.77
负债总额	41,995.48	46,432.26
净资产	8,198.72	11,083.51
营业收入	39,500.92	57,239.95
净利润	-3,384.79	564.22

2.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743290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德商豪家	
注册资本	1,0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内容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石灰制品;水泥石灰制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4.85	42,033.42
负债总额	22,102.88	22,468.45
净资产	19,751.97	19,564.97
营业收入	22,800.59	27,741.60
净利润	90.42	-2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宁波富达
-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期间(包括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担保对债权人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13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4年12月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申请授信1,747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以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徐州钛白以上授信提供抵押物担保。

2025年12月27日上述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徐州钛白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740万元借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7日。公司、南京钛白及徐州钛白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三、担保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 注册资本:6,25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邱辉
- 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

    graph TD
      A[金浦钛业] -- 100% --> B[南京钛白]
      A -- 20% --> C[徐州钛白]
      B -- 80% --> C
  
```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2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的30%。
- 4.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桐庐桐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桐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因股份管理需要,桐庐桐源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先转让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的1.01%。本次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数量占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的比例(%)
桐庐桐源	孙继先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6日	4.00	52,000,000	1.00%	1.0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的30%。
- 4.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桐庐桐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宁波富达
-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
-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和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的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6.5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6,958.00	3.4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	14.5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1,000.00	24.60%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958.00	1.72%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958.00	1.72%
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7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控股子子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2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参股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参股公司”)采取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散,科环公司配合履行参股公司相关股东会表决、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
-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参股公司注销事项预计在2026年完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要求,公司基于本事项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约2,725万元至2,889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宁波富达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决议》(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0-039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各自原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上峰科环,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迁建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6,887,878.52	1,204,713,264.03
负债总额	455,615,258.46	643,134,995.8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59,661,781.79	216,285,782.34
流动负债总额	442,209,717.12	628,700,515.72
净资产总额	521,272,620.06	561,578,268.23
营业收入	409,026,794.44	985,491,995.25
利润总额	-153,210,017.86	-90,046,536.83
净利润	-138,034,649.90	-73,224,697.17

10. 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丙方(担保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事宜达成一致,丙方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甲方、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1-LS0302-流贷字第2024122701号)以下称原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补充协议。

第二条 原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元整,已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零万元整,展期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佰肆拾柒万元整。

第三条 原合同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借款展期期限:自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担保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除本协议变更的有关条款外,借款展期后,甲、乙、丙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仍按照原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原担保合同编号:2024-1-LS0302-最高保字第2024122601号,2023年1-LS0302-最高保字第2023060601号,2024-1-LS0302-最高保字第2024122401号。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36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49%。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展期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延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孙延臣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孙延臣,1955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教授(研究员转聘),2016年10月退休,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工业,兵器工业)编审专家,沈阳理工大学人文社科院名誉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延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锦湖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458,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刘小华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朝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